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18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切实加强 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发现、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减少和控制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面提升城乡抗御火灾能力，现就明确各职能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

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全面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格局，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部门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监督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具体实施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向本级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消防工作建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作用，负责协同公安机关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监督、指导本市工矿商贸行业（煤炭生产经营单位除外）、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其监督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其监督的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

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义务和责任。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协调解决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中消防水源缺乏、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方面的火灾隐患；对城市道路（市政道路）红线内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的违章搭建、亭棚、摊点依法予以拆除、清理；督促、指导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民政局负责管理其所属社会福利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其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指导本行业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推进本市社区建设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协调发动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管理本市印刷企业、文化设施、新闻出版设施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管理教堂、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其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商业零售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督促其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市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旅游行业（含旅游星级饭店）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督促其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市卫生局负责监督、指导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依法对生产环节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市文物局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体育局负责管理体育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市属公共体育单位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管全市人防工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电力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市场发展局负责本市市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对市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其整改火灾隐患。

市粮食局负责管理其直属企业（含已改制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有关居住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

人及工作人员、县（市、区）政府不履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按照职责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其他行业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积极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工作机制

（一）形成整治合力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科学整合执法资源，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从易衍生火灾隐患的各类源头性问题入手，实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无缝衔接，确保迅速、有效、全面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要依托各级综治平台，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隐患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当场不能整改的突出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时，应在积极督促整改的同时，及时做好情况记录，留存文字、影像等证据资料，并会同本级公安机关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提请实施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挂账督办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三）建立隐患曝光机制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设立火灾隐患曝光平台，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火灾隐患；要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对日常检查和巡逻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对其整改情况要追踪报道。

（四）完善工作考核制度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各自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比，落实奖惩措施。要完善火灾隐患通报和倒查机制，各级监察部门负责倒查追究履责、履职情况。对不重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措施不落实、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9日印发